

却

廳長 廳 長		由 事		文收總 廳建	
稿擬 稿		字第 822		號 822	
胡弼宣 張中宣 周印		別文 答		送達 機關	
檔案 字第		別類 省政府		件附 1	
去 年		中華民國 五		時 交辦	
4 月		4 月		4 月	
22 日		22 日		22 日	
822 時		822 時		822 時	
封 發		蓋 印		校 對	
號 822		號 822		號 822	

簽呈

案查前奉

鈞府有批一特字第九四號代函^電奉 行政廳度成
隨一電開之各級機關代表之辭職得向各該機關行之
並由各該機關請同級之執行機關轉報上級政府
等因除分行外特電仰知照等因當經分飭所屬
初照在案茲據公路局本年四月十日鄂路人字第五二
六號~~即~~查案內各機關代表之辭職一語其代表
二字何所指其原文未加註叙無從揣簽所隨呈核轉請
解釋等情理合簽所

併

此府一印
三
不
初
何
所
指

鑒核時請解釋方要

謹呈

主席王

職譚

〇〇

胡之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二日收到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拾日
鄂路人字第 526 號

事由

為奉 令以各機關代表之辭職得向各該機關行之一案其代表二字何所指稱發祈 解釋由

一奉 鈞廳本年二月十九日廳建勵字第零一二四號訓令開：

「奉 省府上年十二月省秘一持字第一九四號亥元代電開：奉

行政院成函一電開：「各機關代表之辭職得向各該機關行之并

由各該機關函請同級之執行機關轉報上級政府」等因除分行外

特令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等因。

二查案內各機關代表之辭職一語其代表二字何所指稱原文未

加標叙無從懸揣理合發祈 鑒核轉請解釋示遵。

謹呈

附呈字第 0822 號

廳長譚

職陳邦傑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入